

臺北市各區召開市容會報辦理會勘權責釐清 SOP

召開市容會報前，由區公所或主政機關針對有需要之案件，先行辦理會勘，並請權責機關指派具決策權人員出席現場釐清案情與權責。

由區公所召開市容會報

市容會報當場仍有權責爭議之案件，由主席裁示區公所或權責機關於會後辦理會勘釐清，應指派具決策權人員擔任會勘召集人，並於會勘現場明確裁示權責歸屬，會勘紀錄函知相關機關及提案里辦公處。

權責機關對於會勘召集人裁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應於收到會勘紀錄後 7 日內函復區公所及提案里辦公處說明原因，否則應依會勘結論執行。

區公所接獲權責機關函復後，如經再次協調仍無法解決，應行文民政局協助跨機關協調。